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苏中一、张骁

2023年1月13日